一、商务要求

说明：

1. 带“★”项的是不可负偏离需求，为废标条款。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共x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要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1.1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故障服务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排除故障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1.2在保修期间，若产品不能实现所保证的功能，有任何问题，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中标供应商无法解决的，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厂家售后服务。 |
| 2 | 免费保修期 | ★2.1货物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此期间，中标人负责送厂维修服务。 |
| 2.2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帮助采购人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
| ★2.3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保修期内所有飞行器不少于1次飞行器保养服务，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检测、升级校准、深度清洁和易损件更换和所有飞行器1年不少于2块电池免费换新服务。 |
| ★**2.4提供巡检航线更新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接入招标方内部相关管理平台，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期间提供用户视频专网的视频应用平台接入支撑服务，实现在后方查看飞行器画面，可将飞行器巡管视频推送至视频专网的视频应用平台并统一存储、调度，并将飞行器飞行状态、位置、轨迹实时回传，将事件结构化数据统一汇聚并上传至用户事件应用平台 |
| 2.5提供设备保险服务：  (1)无人机无人值守平台-无人值守平台：提供无人值守平台有效期不低于1年保险服务：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提供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内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部件包含但不限于主控模组、空调模组、停机坪模组、电动推杆组件、ACDC 电源、蓄电池、舱盖、风速计、雨量计、RTK 天线、无线充电模组；  (2)无人机无人值守平台-轻型夜视飞行器：提供轻型夜视飞行器有效期不低于1年保险服务：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提供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内的上门免费维修服务，保障部件包含但不限于机身、配套云台相机、桨叶、遥控器、充电管家；  (3)四旋翼单兵型无人机-小型四旋翼单兵飞行平台：提供小型四旋翼单兵飞行平台有效期不低于1年保险服务：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提供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内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部件包含但不限于机身、桨叶、上置单云台套件、下置单云台套件、下置双云台套件、遥控器、智能电池箱；  (4)四旋翼单兵型无人机-红外夜视镜头：提供红外夜视镜头有效期不低于1年保险服务：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提供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内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部件包含但不限于云台、相机;  (5)四旋翼单兵型无人机-探照灯负载：提供探照灯负载有效期不低于1年保险服务：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提供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内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部件包含但不限于探照灯主体；  (5)四旋翼单兵型无人机-喊话器负载：提供探照灯负载有效期不低于1年保险服务：由于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提供与设备主体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内的免费维修服务，保障部件包含但不限于喊话器主体；  设备保险服务，时间自货物激活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6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购买所有飞行器保额不低于20万的飞行器第三者责任险（有效期不低于一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指定区域内飞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物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
| 2.7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观制式涂装规范》，对采购人四旋翼单兵型无人机进行烤漆工艺喷涂与贴标识工作。 |
| 3 | 其他 | ★3.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之日止，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关产品交付工程师，解决方案工程师等资质，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投标人拟报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开标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由社保机构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 3.2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以及书面提出用户人员操作培训、长期保修、维护服务和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 3.3在质保期满以后，中标人为此设备应以优惠价格终生提供保障其正常运行的配件和维护并能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以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限）。 |
| 3.4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二）免费维保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备件备品要求 | 1.1在设备生命周期内，质保期外，提供上门服务及维修优惠，承诺上门服务及维修可提供固定折扣优惠或固定优惠价格，备品备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备件备品均需为原厂生产的正品。**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 1.2在设备生命周期内，质保期外，中标人应按备件的价格优惠提供保修服务。 |
| 2 | 免费保修期外 | 提供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终身免费技术支持。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在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需在2小时内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用户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业务。  产品均是由原厂生产的正品，带有唯一的产品序列号。若产品不能实现所保证的功能，有任何问题，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指导。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采购人在深圳的指定办公场所 |
| 1.2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3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2.1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设备安装部署服务：包含部署方案规划，勘察选址，完成站点的遮挡情况及卫星质量勘探，电源网络接入，基础环境搭建，底座施工，土建施工，接电接网布线，管线敷设，接地电阻，设备安装运输，设备固定，电线、网线、地线连接，网络、备降点、位置标定部署服务，飞行测试服务。包含安装部署的人力，交通费用。 |
| 2.2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
| 2.3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5）中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6）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3 | 培训要求 | ★3.1中标人提供实地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派出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对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终端技术以及软件的安装、设置、使用等，以确保用户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并提供飞行合格证。培训单位需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和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
| 4 | 关于违约 | ★4.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4.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 规定处理。 |
| 4.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 ”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5 | 关于付款 | 5.1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的 50%；  （2）所有设备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3）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发票。 |
| 6 | 报价要求 | ★中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报价表的最高限价和分项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分项报价表见附表一。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 7 | 其他要求 | 7.1 中标方对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7.2 鉴于本项目涉及采购人内部涉密数据，双方需在合同签订时一并签订保密协议。  7.3 办公室及网络环境由采购人提供，电脑、桌椅等办公设备及用品中标人自理，特殊岗位另行专门约定。  7.4为持续提升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保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规范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工作参照《深圳市公安局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要求中标方配合落实好相关工作。  7.5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计算机保密技术防范系统管理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一是严禁涉密信息外泄；二是杜绝违规使用“两用U盘”、“一机两用”等情况。  7.6采购方须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范围内相关资产清查、盘点等工作。  7.7中标方须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保证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7.8中标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